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335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追加被告 吉豐鞋業國際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盛船

被告 謝夏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182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吉豐鞋業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吉豐公司）於民國95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劉盛船、謝夏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兩造並簽訂借據暨約定書。後被告吉豐公司因周轉困難，數度變更還款條件，兩造遂於107年10月29日簽訂增補借據，借款期間修訂為自民國95年10月19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止，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3%，如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1 期，並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詎被告
02 吉豐公司自110年4月19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9
03 2,182元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劉盛船、謝夏雯為前開借
04 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契
05 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182
06 元，及自110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
07 之利息，暨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9 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10 二、被告則以：其等確實欠款9萬多元，但其等已經還款16年，
11 原告為何不與其等協商。其等現在因為沒有經濟能力，希望
12 能跟原告和解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增補借
14 據、放款繳息明細表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29頁）。被
15 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不能據此免除其應依本件貸款契約
16 約定條款所負相關本金、利息等債務之清償責任。是原告之
17 主張，堪信為真實。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
23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6 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7 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29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3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5 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李易融

08 訴訟費用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14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